加拿大(Canada)國家檔

一、基本經貿資料： 2026.11.20

人口	4,167萬人(2025.07)
面積	998萬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2.42兆美元 (2025)；$1兆4,600億美元(2024)
平均國民所得	$5萬8,240美元 (2025)；$5萬3,830美元 (2024)(OECD)
經濟成長率	1.74%(2025)；2.1% (2024)
失業率	6.9% (2025)；6.3% (2024)
匯率	1美元=1.3912(2025)；1美元=1.3698(2024)
進口值	USD$5,667億(2025)；USD$5,539億(2024)
出口值	USD$5,599億(2025)；USD$5,699億(2024)
主要進口項目	HS84　核子反應器、鍋爐及機械設備 HS87　非鐵道車輛及其零件 HS85　電機設備及零件 HS27　礦物燃料及礦油產品 HS71　貴金屬及寶石製品 HS39　塑膠及其製品 HS30　醫藥品 HS90　光學與精密儀器 HS73　鋼鐵製品 HS94　家具及寢具用品
主要出口項目	HS27　礦物燃料及礦油產品 HS87　非鐵道車輛及其零件 HS71　貴金屬及寶石製品 HS84　核子反應器、鍋爐及機械設備 HS85　電機設備及零件 HS39　塑膠及其製品 HS88　航空器及其零件 HS44　木材及木製品 HS76　鋁及其製品 HS26　礦砂、熔渣及礦灰
主要進口來源	美國、中國、墨西哥、德國、日本、越南、南韓、義大利、巴西、瑞士(前10名)、臺灣(第14位) (2025)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英國、中國大陸、日本、荷蘭、德國、墨西哥、南韓、法國、義大利(前10名)、臺灣(第21位) (2025)

二、主要經貿情勢

經濟現況及展望	(一) 經濟規模 據 IMF 於2025年10月發表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上修加拿大2025年國內生產毛額（GDP）達2.28兆美元，排行全球第10名，台灣則名列第22名；IMF 並預測加拿大2026年國內生產毛額（GDP）達2.42兆美元。此外，加拿大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七大工業國組織（G7）成員，亦位列全球前15大貿易國。 (二) 貿易概況 1. 2025年面對美國新關稅政策帶來挑戰及貿易政策變動影響下，加拿大貿易結構與市場布局出現變化。全年數據顯示，加拿大經濟在短期衝擊，市場呈現調整能力，出口全球市場多元化方面逐步顯現成效。 2. 2025年第1季，由於企業預期美國關稅政策即將實施，部分出口商提前安排出貨，形成「提前出貨」效應。受此影響，汽車與工業機械對美出口明顯增加，帶動當季商品進出口總額雙雙創下歷史新高。 3. 第2季起隨著關稅措施正式實施，貿易數據出現階段性回落。4月份商品總出口較前月下滑10.8%，其中對美出口減少15.7%，當月商品貿易逆差擴大至80億加元。隨後市場逐步調整，5月與6月總出口分別回升1.1%與0.9%，5月貿易逆差亦縮小至66億加元，顯示企業與市場正逐步適應政策環境變化。 4. 2025全年趨勢觀察，加拿大對全球出口高達73%貨品集中於美國，面對美國貿易壁壘，加拿大處於被動因應關稅衝擊，並主動尋求全球市場多元化以建立長期貿易韌性轉型期。 5. 為加強經濟基本面並分散風險，加國將目光轉向「非美市場」，特別利用跨山輸油管道（Trans Mountain）擴建後運能，將能源與大宗商品轉銷亞洲市場，以對沖北美市場政策變數。

	6. 據溫哥華港（Port of Vancouver）2025 全年數據，該港口貨運量創下 1.7 億噸新高，歸功於跨山輸油管道在 2025 年首個完整營運年，使銷往中國與韓國等亞洲市場原油出口量幾乎翻倍；同時，穀物與鉀肥出口也創下歷史紀錄。 (三) 經濟表現 1. 2025年第1季因企業規避美國關稅而提前出口囤貨，推升實質 GDP 季增0.5%、年增2.2%，但國內消費與投資等終端需求實則疲軟。6月份因汽車等耐用品價格上漲，通膨率回升至1.9%。考量通膨波動，加拿大央行於6月4日結束連續7次降息循環，將政策利率維持在2.75%。 2. 隨著美國貿易壁壘正式生效，2025上半年「搶運」短暫支撐消退。第4季因對美出口大幅下滑，實質 GDP 出現單季0.2%萎縮，實體經濟承受關稅衝擊。 3. 2025年加拿大全年實質 GDP 成長1.7%，總體通膨受控於央行2%目標區間。加國整體經濟呈現「外需波動劇烈、內需持續疲軟」，依賴降息緩衝並加速推動市場多元化（如擴展亞洲能源與大宗商品出口）關鍵轉型期。
重要經貿政策	1. 加拿大總理卡尼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帶領自由黨贏得聯邦大選，延續自由黨自 2015 年以來之政權政府，本次聯邦大選聚焦因應美國川普總統關稅政策與經濟威脅，自由黨政府主要經濟政策如下： (1)與美國關係與貿易議題：卡尼總理承諾在選後與美國川普總統展開貿易談判，積極處理加美貿易關係，惟強調加國不會屈服川普威脅，並將捍衛加國主權與利益。 (2)福利經濟：透過政府干預和擴大公共支出來推動經濟發展，強調社會安全網與公共服務的擴張。 (3)推動潔淨能源轉型：自由黨過去強調綠色經濟政策，從嚴管理能礦開發，但近來已逐漸調整方向，支持加速關鍵礦物開發，興建連接礦區之公路與鐵路，並與歐洲與亞洲國家合作開發。另，承諾結束石油與天然氣補貼並取消消費者碳稅。

	(4)稅收公平：主張對高收入者與企業加強稅收，並將稅收用於再分配和社會投資。例如 2024 年 6 月生效的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將於 2025 年 6 月起徵。 (5)加拿大整合經濟法案：通過新法簡化聯邦審核流程、設立「國家利益專案」與「聯邦重大專案辦公室」的單一窗口加快基礎建設興建，並推動各省與地區對商品、服務與勞動力認證相互承認，以促進各省與地區間自由貿易與勞動力流動。 2. 支持多邊貿易體制、貿易自由化及經濟整合 (1) 加拿大領導渥太華集團（Ottawa Group）推動 WTO 談判與制度改革，支持以規則為基礎之貿易體系，近期主要倡議包括透過包容性貿易行動小組 (ITAG)，推動全球貿易和性別協議（GTAGA）等進步議程； (2) 為降低對美國市場的高度依賴，自 2007 年以來積極推動貿易多元化政策，致力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為 G7 會員國中，唯一與其他 G7 會員國間均已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至今已簽署 15 項 FTA，涵蓋加-美-墨(CUSMA)、歐盟(CETA)、智利、以色列、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約旦、巴拿馬、秘魯、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烏克蘭、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韓國、印尼、厄瓜多等 51 個國家，涵蓋全球近三分之二 GDP 及 15 億人口； (3) 加拿大進行中 FTA 談判包括：東協(ASEAN)（設定在 2026 年內完成談判目標）、「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三大貿易集團、加-英 FTA(雙方因農產品議題未有共識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暫停談判)、加-印度 CEPA(設定 2026 年底完成談判目標)、於 2022 年 5 月 22 日啟動加入由新加坡、紐西蘭及智利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EPA）。與中國洽談 FTA 部分因中國不願支持加國所推動進步議程已暫停。 (4) 加國已於 2025 年 11 月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簽署 FIPA，與印度 FIPA 刻正談判中。 (5) 2023 年 9 月 6 日東盟-加拿大領袖峰會正式通過戰略夥伴關係聲明，雙方未來將加強經濟合作重點包括：鼓勵關

	鍵領域的投資和創新夥伴關係、洽簽東盟-加拿大 FTA (ACAFTA)、增強東盟經濟韌性和競爭力。2024 年發布共同領袖聲明強化連接性和韌性，承諾加強貿易、投資和數位創新合作。 (6) 2024 年 6 月 12-14 日 WTO 舉行加拿大第 11 次貿易政策檢討，肯定加拿大 GDP 溫和成長、低通貨膨脹、政府債務佔 GDP 比例相對穩定。會員關切加拿大一些長期存在的限制，包括稅收與酒精飲料銷售制度的國民待遇問題，及乳製品、雞蛋和家禽供應管理系統。另會員們呼籲加拿大使用救濟措施時有所節制。 (二)印太戰略 加國外交部長 Mélanie Joly 於2022年11月27日偕同國貿部長伍鳳儀(Mary Ng)等內閣首長在溫哥華召開記者會，發布加國印太戰略報告，指出加國將加強與臺灣多面向合作，包括貿易、科技、健康、民主治理與對抗假訊息，及強化雙邊在商業化科研合作，以及原住民交流等，總理府有關加國擴大及強化與印太區域夥伴關係背景說明資料中，並將我與日本、南韓、印度、澳洲、印尼及新加坡等列為印太區域優先合作夥伴。該報告並稱中國是一個日益具有破壞性的大國，對於雙方意見不合之議題，加國將與印太地區夥伴合作挑戰中國；至於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全球健康與核擴散等議題，加拿大將與中國合作解決問題。 (三) 臺加關係 1. 在印太戰略下，加國推動與我國完成許多雙邊經貿合作倡議，包括： (1) 2023年12月6日採認「供應鏈韌性合作架構」 (2) 2023年12月22日簽署「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 (3) 2024年4月15日簽署科學技術及創新合作協議(STI)協議及備忘錄 (4) 2024年12月5日簽署優質企業認證相互承認協議(AEO/MRA) 2. 加國聯邦眾議院加中關係特別委員會於2023年3月30日公布

	全名為「加拿大與臺灣：動盪時局中的堅定關係」報告，指出臺加 FIPA 探索性對話與臺灣申請加入 CPTPP 均有助深化臺加雙邊關係。 (四)美加關係 1. 美國是加拿大最重要經貿合作夥伴，兩國產業高度整合。美國總統川普認為加國為解決芬太尼走私與非法移民問題努力不夠，對不符合加美墨協定(CUSMA)原產地規則商品加徵 25%關稅，對不屬於 CUSMA 範圍的能源及鉀肥產品加徵 10%關稅。 2. 加國前總理杜魯道與各省省長推出反制美國關稅之一系列措施，包括對就價值 1550 億加元美國商品額外關稅、限制美國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下架美國酒類產品等。惟加國強調為美國建設性合作夥伴，願與美國合作加強邊境管制控制芬太尼與非法移民，提供美國經濟復興所需能源與關鍵礦物，與美國同步對中國提高關稅等。 3. 卡尼總理於 2025 年 5 月 6 日首次訪問美國川普總統，卡尼強調公平貿易之重要性，但川普明確表示不會立即取消對加國額外關稅。卡尼承諾加強美加邊境管控，防止芬太尼通過加拿大進入美國，並承諾提高加拿大國防預算至 GDP 的 2%。雙方稱會談氣氛友好，惟關稅議題談判進展緩慢。 4. 川普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致函卡尼，函中表示表示自 8 月 1 日起將對加拿大課徵 35%的對等關稅，並威脅加拿大若實施報復性關稅，他將進一步提高關稅稅率。川普表示，儘管加拿大已採取管制芬太尼行動，但仍未能阻止毒品湧入美國，如果加拿大與美國合作解決芬太尼問題，美方可能會考慮調整關稅，另川普指責加拿大對美國進行財政報復是被提高關稅的理由之一，以及指出加拿大關稅與非關稅貿易壁壘，如加拿大乳製品的供應管理制度。 5. 加國總理 Mark Carney 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發表聲明，基於加美墨 FTA (CUSMA)協定義務及美國的承諾，自

	9 月 1 日起，加拿大取消鋼鋁及汽車以外所有符合加美墨 FTA (CUSMA)之美國貨品的關稅。
重要經貿措施	(一) 地緣政治引起美加貿易紛擾 1. 加國因地緣關係，經濟高度依賴與美國之邊境貿易，76%出口集中在美國市場，惟 2025 年美國川普總統於 1 月 20 日就任後，隨即於 2 月 1 日起，以國安為由發布多項行政命令，對各國產品徵收附加關稅，對加拿大課徵關稅包括不符合加美墨協議(CUSMA)原產地規則商品課徵 25%、能源與鉀肥 10%、鋼鋁產品 25%、汽車與零組件 25%。 2. 加拿大與美國的貿易關係極為緊密，每日雙邊貿易額約 25 億美元，加國逾百萬工作直接或間接仰賴加美貿易，美國關稅政策使加國企業承受不確定性升高、匯率波動與供應鏈管理等挑戰，爰此加拿大政府就財務協助、勞工保護措施、出口市場多元化以及關稅退稅與減免等四大面向協助企業因應關稅危機。 (二) 多元貿易戰略 1. 持續推動出口多元化戰略，增加與全球主要市場之貿易：持續加強與歐洲與亞洲各國之經貿關係，目標在 2025 年前增加 50%海外出口。 2. 協助加國企業充分運用現有 FTA 市場開放優惠，以獲得實際利益。 3. 消除省際貿易障礙：加強各省與地區之合作，協助企業在不同省份間運輸貨物、協調產品標示要求、食品法規和查驗工作、統一加國各地建築法規、並促進各省和地區間之酒品貿易等。 (三)推動轉型綠色經濟 1. 承諾擴大 2030 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至 40-45%(以 2005 年為基準)，並重申於 2050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將提供製造業、自然資源業及能源產業財政支持：承諾發展潔淨技術並擬推動一系列獎勵作法，包括設立潔淨技術基金促進潔淨能源、電池及電動交通工具等潔淨產業發展與投資，既有建築物導入潔淨設備降低溫室氣體排

	放，降低零排放車價格等，俾創造廣大就業機會與商機。 2. 加拿大能源和自然資源部長 Jonathan Wilkinson 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布加拿大碳管理策略加拿大公布碳管理策略，包含五個關鍵優先領域加速創新、研究、發展與示範（RD&D）、推動可預測的政策和法規，包括加拿大完整的碳定價體系、吸引投資和貿易、擴大專案和基礎設施規模以及建立夥伴關係並培養具有包容性的團隊，目前加拿約有 570 個正在運營或開發的碳管理項目，為全球領導者。 3. 相關計畫在加拿大財政部公布本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向消費者課徵聯邦燃油費(碳稅)有所變動，過去將課徵碳稅收益返還個人與家庭的碳退稅(Carbon Credit Rebate, CCR)措施亦將隨之終止，加拿大過去約 9 成消費者碳稅收入被用於碳退稅，其餘部分碳退稅被用於原住民等特定族群，以鼓勵消費者減少化石產品相關消費。 (三)關鍵礦物與能源合作 1. 加拿大蘊藏鋰、鎳與鈷等稀有金屬，為全球關鍵礦物重要礦區，惟近 20 年礦場開發落後於巴西、俄羅斯與非洲國家，如鎳開採量由全球排名第 2 降至第 6。加拿大於 2022 年 12 月公布「加拿大關鍵礦物策略」，提出關鍵礦物國內能力建構與國際合作之具體措施，以發展完整關鍵礦物價值鏈，與原住民建立有意義且永續夥伴關係，促進加拿大達成氣候與自然保護目標。該策略指出將提撥 38 億加元投資 31 種關鍵礦物探勘、開採、提煉、加工以及回收利用等，並促進相關研發與科技應用。 2. 2020 年 12 月公布加拿大氫能策略，提出加國於 2050 年成為全球前 3 大潔淨氫生產國之願景。聯邦政府、亞伯達省、加商 Air Products 與日商三井集團已陸續宣布興建液態氫製造廠，將利用天然氣管線運送氣態天然氣與氫氣之混合物。 3. 加國與美國、歐盟、英國、法國、德國、澳洲、芬蘭、瑞典、日本與南韓於 2022 年 6 月宣布成立關鍵礦物戰略夥伴，將重點產業關鍵材料供應來源向上延伸至礦產、

	稀土等原材料之掌控。 4. 加拿大與澳大利亞、法國、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於2022 年 12 月共同發起可持續關鍵礦物聯盟(Sustainable Critical Minerals Alliance)。 5. 加國與美國、歐盟、英國、日本與韓國分別成立關鍵礦物工作小組或簽署 MOU，加強官方對話與交流關鍵礦物發展政策，探討如何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導入關鍵礦物開採與提煉。 6. 加國與德國簽署成立氫能聯盟及擴大關鍵礦物與電池合作，將致力於 2025 年出口氫燃料至德國、擴大採購加國開採之關鍵礦物並與加國礦場深化合作。 7. 2025 年開始出口液化天然氣至亞洲市場，並推動未來擴大出口氨/氫計畫。 (四) 發布暫時緊縮外國投資審查政策聲明及更新外人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準則 1. 加國聯邦政府於 2020 年 4 月依據「加拿大投資法」宣布加強審查涉及公共衛生及供應加國人民或政府必要物資與服務相關產業之外人投資，以及所有由外國國營事業，或被認為與外國政府關係密切或受其指導之私人投資者對加國之投資案件，且不論該投資案之價值。 2. 2022 年 2 月 12 日起就擬增修「國家安全投資審查規則」（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of Investments Regulations）展開 30 日公眾諮商。 3. 2022 年 3 月 8 日宣布，為因應俄烏衝突對加國可能造成之國家安全與經濟風險，將加強針對與俄羅斯實體和/或投資者有關係之外人投資與併購案等進行審查，包括淨利益審查及國家安全審查。 4. 「投資現代化國家安全審查法案」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獲得王室批准 ，將為政府提供新的工具，以確保加拿大有效因應外來投資可能產生樣態不同的威脅，同時為投資者提供更加清晰、更有效率及可預測的監管制度。包括在國家安全等必要時可以迅速採取行動、加重處罰、加強與夥伴國家的資訊分享以及司法審查期間保護資訊的

新規範。

5. 加強對互動數位媒體之投資審查，針對外國投資對加國原創 IP 的效益分析，包括企業是否承諾長期致力鼓勵原創智慧財產權、創意獨立性、公司治理與透明度等。
6. 加拿大將加強對人工智慧、量子運算和太空技術領域之外國投資審查，非加拿大公司在投資或收購這些關鍵技術領域的加拿大實體前，必須提前向政府發出警告。
7. 更新外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指引，將國家安全考量因素納入經濟安全，包括加拿大企業的規模、該公司在創新生態系統中的地位，以及外國投資對加拿大供應鏈的影響。
8. 加拿大總理卡尼 2025 年 9 月 11 日宣布首批交由「重大項目辦公室」（Major Projects Office, MPO）審查之五項國家級建設案，總投資逾 600 億加元，涵蓋液化天然氣、核能、港口擴建及關鍵礦產開採，預計創造許多高技術就業機會。設立 MPO 目標在於加速重大項目審批流程，實現「一項目、一審查」的目標。

(五) 加強科研合作管制：繼2023年2月14日政府宣布，停止補助所有可能開放中國軍方、國防或國安部門人員參與之加國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計畫後，2024年1月16日政府實施「敏感技術研究和關注附屬機構政策」，2025年2月6日公布敏感科技清單，並發布提高保護加拿大研發工作新措施，包括：

1. 公布敏感科技研究領域清單，及可能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的軍事、國防或國家安全的特定研究機構名單，申請補助研究的研究人員不得與NRO有關聯。經查該名單涵蓋機構主要為中國、俄羅斯與伊朗學校與研發機構。
2. 啟動「加拿大研究安全中心」
3. 提供高等教育機構研究補助基金近 5,000 萬加元。

(六)因應中國不公平貿易措施：為因應中國不公平市場行為、勞工與環境標準、蒐集聯網資料侵害隱私等行為，2024年8月26日財政部公告對中國電動車徵收100%附加稅、鋼鐵與鋁製品加徵25%附加稅；限制零排放汽車獎勵措施與以及零排放車

	基礎設施獎勵計畫(ZEVIP)之申請資格，僅適用製造地為與加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國家；並對電池及零組件、半導體、太陽能產品與關鍵礦物等關鍵產業啟動為期30天公眾諮詢，惟尚未對該等產品採取關稅或進口限制措施。 (七)貿訪團 1. 加拿大國貿部長及相關部長率領大型貿易代表團(Team Canada)將前往印太國家，包括： (1) 日本(2023 年 11 月 2 日) (2) 新加坡(2024 年 2 月 23 日) (3) 馬來西亞、越南(2024 年 3 月 24 至 29 日) (4) 韓國(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 (5) 印尼與菲律賓(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6 日) (6) 澳洲(2025 年 2 月 16 日至 21 日) (7) 泰國與柬埔寨(2025 年 5 月) (8) 韓國與日本(2025 年 6 月) (9) 越南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30 日) (10) 韓國與日本 (2025 年 6 月) (11) 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 日) (12)寮國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 (13)中國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17 日) (14)新加坡、越南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 (15)印度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 (16)澳洲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 (17)南韓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 2. 加拿大亞太基金會(APF)2024 年 11 月 17-24 日組婦女貿訪團訪問台灣和越南。 3. 加拿大年度海外招商團（Canada Road Show）：即「選擇加拿大」（Select Canada），本年（第 20 年）訪問台灣(5 月 5-6 日)與新加坡。加拿大代表團成員包括代表聯邦、5 個省份與 17 個地方 21 個招商單位代表，總計 31

	位，並邀請 Vector Institute 副總裁 Cameron Schuler 介紹加拿大 AI 生態圈。 (八) 全球創新聚落計畫：2022年至2028年擴大提撥至7.5 億加元投入全球創新聚落計畫(Global Innovation Clusters)，以促進加國經濟創新與生態系發展，擴大加國在各領域之全球領先地位。該計畫主要聚焦五大領域：先進製造、蛋白質產業、數位技術、擴大人工智慧(AI)與海洋。
主要產業概況	1.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2024年加國國內生產總額2兆4,219億加元（註：以2017年為基準），年成長率上升1.5%。其中，貨品製造業約占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的25.4%，較2023年成長0.4%，服務業較2023年增加2.9%，占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的74.7%。 2. 根據加拿大投資署（Invest in Canada）與創新、科技暨經濟發展部資料，加國多倫多-滑鐵盧科技走廊是北美僅次於矽谷之最大科技產業聚落，全球10大科技公司均已在加國設點；加拿大是全球第16大汽車生產國、第6大商用車生產國，鋰電池供應鏈全球排名第4且係西半球唯一擁有電動車電池所需關鍵礦物之國家；加國生物科技研究世界排名第4，且加國為第9大醫藥市場。農產品與天然資源方面，加拿大亦為全球農產品與木材主要輸出國、全球最大碳酸鉀生產國、第2大鈾生產國、第3大鑽石生產國、第4大鋁礦生產國；能源方面，加拿大是全球最3大水力發電國與第9大氨生產國，並積極發展氫能產業，全球潔淨科技創新排名第2，加國亦為全球第3大原油出口國、全球第6大天然氣生產國。除此之外，加拿大的科技產品亦是加國出口的主要項目，其中又以無線通訊、動畫多媒體、電子遊戲、及光電領域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累計外人投資及主要外資來源國	1. 加國外人投資金額累計至 2024 年為 2 兆 7,350 億加元。 2. 依國家別來看，加國主要外來投資國家依序為：美國 6,837 億加元、荷蘭 1,827 億加元、英國 969 億加元、盧森堡 668 億加元、日本 419 億加元及瑞士 495 億加元等。 3.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自1952年至2026年8月止，我國累計對加國投資金額逾43.4億美元，共126件。另依據

	加國統計局，2024年我對加國投資金額為73.22億加幣。

三、加拿大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已生效(生效日期)： ✧ 加拿大-印尼全面經濟夥伴協定(2025.9.24 簽署) ✧ 加拿大-厄瓜多自由貿易協定(2025.2.5 簽署) ✧ 加拿大-印尼全面經濟夥伴協定（ICA-CEPA）(2024.12.2 簽署，預定 2026 年生效) ✧ 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2020.7.1)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2018.12.30) ✧ 加拿大-歐盟全面經貿協定(2017.9.27) ✧ 加拿大-烏克蘭自由貿易協定(2017.8.1) ✧ 加拿大-韓國自由貿易協定(2015.1.1) ✧ 加拿大-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2014.10.1) ✧ 加拿大-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2013.4.1) ✧ 加拿大-約旦自由貿易協定(2012.10.1) ✧ 加拿大-哥倫比亞自由貿易協定(2011.8.15) ✧ 加拿大-秘魯自由貿易協定(2009.8.1) ✧ 加拿大-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自由貿易協定(2009.7.2) ✧ 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自由貿易協定(2002.11.1) ✧ 加拿大-智利自由貿易協定(1997.7.5)(2019.2.5 更新) ✧ 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1997.1.1) (2019.9.1 更新) 談判中(啟動日期)： ✧ 加拿大-英國全面性自由貿易協定(2022.3.24) ✧ 加拿大-印度「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2022.3.11 重啟談判，並先展開暫時性協定或早期進展貿易協定（EPTA）談判) ✧ 加拿大-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談判(2021.11.16) ✧ 英國申請加入 CPTPP 談判(2021.6.2)(2023.3.30 宣布完成實質入會談判) ✧ 加拿大-南錐共同市場自由貿易協定(2018.3.9) ✧ 加拿大-太平洋聯盟自由貿易協定(2017.6.29) ✧ 加拿大-多明尼加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2011.10.14)

	✧ 加拿大-摩洛哥自由貿易協定(2011.1.27) ✧ 加拿大-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2009.11) ✧ 加拿大-加勒比海共同體自由貿易協定(2007.7.19) 研議中(起始日期)： ✧ 加拿大-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協定(2016.9.22)(已暫停) ✧ 加拿大-泰國探索性自由貿易研討(2015.7) ✧ 加拿大-土耳其探索性自由貿易研討(2010.10)

四、臺灣與加拿大雙邊經貿關係(來源:我國財政部關務署)

我國出口值	■ 26.73億美元 (2026年1-10月↑14.3%) ■ 27.85億美元 (2025年月↑6.83%) ■ 26.07億美元 (2024年↓1.06%) ■ 26.3億美元 (2023年 ↓20.19%) ■ 33.01億美元 (2022年↑ 9.69%)
我國進口值	■ 24.39億美元 (2026年1-10月↑43.7%) ■ 21.04億美元 (2025年↑3.95%) ■ 20.27億美元 (2024年↑1.63%) ■ 20億美元 (2023年↓19.95%) ■ 24.92億美元(2022年↑5.61%)
臺加總貿易額	■ 51.12億美元 (2026年1-10月↑26.66%) ■ 48.89億美元 (2025年↑5.57%) ■ 46.34億美元 (2024年↑0.10%) ■ 46.3億美元 (2023年↓20.09%) ■ 57.94億美元 (2022年↑7.90%)
主要出口至加拿大項目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HS 8471）、螺帽（HS 7318）、積體電路（HS 8542）、不銹鋼扁軋製品（HS 7219）、汽車零件（HS 8708）、專用機器零件（HS 8473）、飛機零件（HS 8807）、通訊器具（HS 8517）、車輛零件（HS 8714）、鋼管（HS 7306）
主要自加拿大進口項目	煤礦 （HS2701）、醫藥製劑（HS 3004）、石油氣（HS 2711）、豬肉（HS 0203）、鉀肥（HS 3104）、鐵礦石及精砂（HS 2601）、木材（HS 4407）、渦輪噴射引擎（HS 8411）、大豆（HS 1201）、鎳粉及鱗片（HS 7504）
雙邊貿易排名	2025年我國居加國第14大進口來源國及第21大出口市場（與2024年進出口名次不變），是加國全球第15大（連續3年排名第

	15）貿易夥伴，次於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南韓、義大利、越南、印度、巴西等國，且為亞洲第6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南韓、越南、印度）。(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加國則係我國第28大進口來源國，第19大出口市場，第24大貿易夥伴。(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我對加國投資	43.8億美元，核准130件(來源: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1952.1~2026.10資料) ● 依據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投資監測報告統計(資料來源：加國統計局)，2003年迄今我對加國投資金額近9億加幣(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投資、新設投資與併購等案)。 ● 2024年主要投資業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不動產業等。
加國對我投資	22.7億美元，核准1,362件(來源: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1952.1~2026.10資料) ● 依據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於6月23日公布的2022年投資監測報告，加國2021年對亞太各國投資排名，我國躍升第3位(28億加元)，其中加國對我國投資案件主要為北陸能源(NPI)在彰化經營的離岸風場。次於澳洲153億加元與印度34億加元，中國大陸則跌落為第8位。另依據該基金會投資監測報告統計(資料來源：加國統計局)，2003年迄今加國對我投資金額逾40億加幣(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投資、新設投資與併購等案)。 ● 2024年主要投資業別：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及金融保險業等。
重要官方會議	1. 臺加經貿對話會議：每年輪流在臺北或渥太華舉行。第21屆會議由加方主辦，2025.11.25在渥太華舉行。 2. 臺加農業合作會議：每2年輪流在臺北或渥太華舉行。第16屆會議由我方主辦，於2025.9.23在臺北舉行 。
重要民間會議	無
雙邊經貿協定	1. 臺加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2024.12.05 簽署) (中) (英) 2. 台加科學、技術與創新協議及備忘錄(2024.04) (中)

	3. 台加供應鏈韌性合作架構 (2023.12.6 採認) (英) 4. 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2023.12.22 簽署) (中) (英) 5. 國科會與加拿大先進研究所（CIFAR）合作備忘錄、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加拿大 Mitacs 國際產學合作備忘錄 (2023.09.25 簽署) (中) 6. 臺灣原住民族經貿協會與緬省 Dakota Ojibway Tribal Council (DOTC)原住民族組織經濟、文化、教育暨衛生合作備忘錄(2023.08.03 簽署) (英) 7. 衛生合作瞭解備忘錄 (2023.05.09 簽署) (中) 8. 臺加關於加拿大牛肉進口修正協議 (2023.6 月 15 日生效) (中) (英) 9. 金管會與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OSC) 合格集中結算機構之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2023.3.27 簽署生效) (中) (英) 10. (臺加紐澳)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 (2022.03.29 生效) 11. 我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島民族論壇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FNTC) 合作瞭解備忘錄 (2022.03.08 簽署) 12. 運輸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 (2020.12.15 簽署) (中) (英) 13. 臺加金融科技合作協議（FinTech Cooperation Agreement）(2020.6 月與亞伯達、卑詩、緬尼托巴、紐布朗斯維克、諾瓦斯科西、魁北克、沙士卡其灣及安大略等 8 省簽署生效(安省於 2020.8.10 生效) (中) (英) 14. 臺加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2020.05.27 換函，2020.05.30 生效）(中) (英) 15. 臺加木構造建築備忘錄(2018.12.12 簽署) (中) 16. 台加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 (2018.01.31 簽署，原訂效期 3 年，已於 2021.02.01 延長為永久合作計畫) (中) 17. 台加避免雙重課稅協議 (2016.01.15 簽署，效期未限定) (中) (英) 18. 台加關務合作協議 (2012.04.16 簽署，效期未限定) (中) (英) 19. 競爭法適用合作備忘錄 (2009.06.22 簽署，效期未限定) (中) (英)

	20. 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2008.9.15 簽署，效期未限定) (中) (英) 21. 防制濫發電子郵件政策及策略合作備忘錄 (2006.11.16 簽署，效期未限定) (中) (英) 22. 電磁相容檢驗相互承認協議 (2002.06.07 換函生效，效期未限定) (中) (英) 23. 科技合作備忘錄 (1997 簽署，嗣後每五年更新乙次，最近於 2023.09.25 更新) (中) 24. 農業合作備忘錄 (1994.12.12 簽署，效期未限定) (中) (英) 25. 貨品暫准通關協定議定書 (1994.11.10 簽署，效期未限定) (英) 26. 台加互通航權備忘錄(1990.10.22換函) (中)

附表：臺加雙邊近10年貿易總額數據走勢圖(資料出處：加拿大統計局數據)

